

# 云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卫考办发〔2022〕1号

## 云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2〕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5号）要求，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4月15、16、22、23日举行。为保证我省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

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类别的考试。

（五）2023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以执业注册后的聘任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后的聘任时间算起。

（六）自 2024 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对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九）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取得省级合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务人员，符合其它相应报名条件，经县（市、区）、州（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报名参加本专业上一级别考试。

## 二、报名管理

### （一）考试报名



2022年12月30-2023年1月12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考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5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

## （二）资格审核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根据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工作精神，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及联系单位负责辖区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 1. 审核原则

积极做好考试报名的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考生信息确认、提交工作，对考生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考生申报材料由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留存备查。

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及联系单位对本单位考生申报材料审核、确认完成后须将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汇总，于2023年1月16日前统一报送至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进行资格复审，逾期不予受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6号4楼401、402

办公室，0871-67155711）。

## 2. 工作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梳理审核情况，资格审核结束后，将《2023年云南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和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报至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由委职改办审定，并反馈意见。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资格审核的收尾工作，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附件5）报至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 3. 责任追究

省卫生健康委将对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导，对资格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报名条件把关不严格的，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二章第七条：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二章第十条：对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第七条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对考试工作人员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考试工作人员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除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外，由考点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考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量化评分表》第六条第二项：经核实，确因工作人员掌握报名条件不严、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扣 2 分等相关规定处理。

### (三) 报名信息修改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报名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14 日。

### (四) 考生缴费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收缴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费采取“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收费标准按照《云南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卫人发〔2019〕37号）规定收取考试费用，每人每科70元，缴费时间为2月17-28日，逾期未按考点规定时间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 （五）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的起止时间为3月3-7日。

### 三、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4月7-12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考点可于4月1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四、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3月8日前，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和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车辆等信息上报考区。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人才中心）将于4月8-14日期间采用专人押运的方式下发考试专用物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考区汇报。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的安全。



## 五、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人机对话考试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 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四) 考点考试机构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六、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及考试科目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8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5、16、22、 23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 七、考试实施

(一)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人才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三)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发生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 八、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 （一）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 2 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 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经国家人才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监督各机考机构于 24 小时内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 （二）纸笔考试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 九、考后相关工作

（一）国家人才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评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5 月 6 日之前完成违纪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违纪考生处理意见以正

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 十、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国家人才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二)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 十一、保密要求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以及考试专用物品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 十二、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 (二) 报考数据交接

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 2 月 1-7 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 (三) 准考证打印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 4 月 7-12 日期间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派员集体领取。

#### （四）考试实施

军队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 （五）成绩发布

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 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 十三、疫情防控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十四、其他

（一）2023 年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系统管理员培训以及机考模拟练习等相关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考点考试管理机

构应提前做好机考考场和机构的选择和安排,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培训和模拟练习工作。

(二)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三)请考生持续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及微信公众号信息以及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http://www.ynwsjkrc.cn)),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加强沟通,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严肃考风考纪,做好应急预案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加强人机对话考试工作的宣传,密切关注考试舆情。

同时,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3)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坚持以



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4. 2023 年度云南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

云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2

##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报考信息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 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 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 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 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 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考生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 ( <a href="http://www.21wecan.com">www.21wecan.com</a> ) 报名, 打印 《2023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022 年 12 月 30-2023 年 1 月 12 日
报名点进行考生报名资格现场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确 认、完成后报送考生材料到考点	2022 年 12 月 31-2023 年 1 月 15 日
考点进行资格复审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1-7 日
考点向考区提交《2023 年云南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并提交相 关考生报名材料	2 月 6 日前
考点提交《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 承诺书》	2 月 12 日前
考区反馈资格审核意见	2 月 14 日前
考点登记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2 月 14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17-28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 月 3-6 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8 日前
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 <a href="http://www.21wecan.com">www.21wecan.com</a> ) 自行打印准考证	4 月 6-23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 月 7-12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4 月 8-14 日
考试实施	4 月 15、16、22、23 日
考点录入违纪考生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6 日前
考点数据修正信息上报考区	5 月 6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 审核承诺书

根据考试考务有关文件规定，为确保云南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积极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

二、对考生的报名信息和材料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把关；

三、按时完成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四、对考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在考务管理系统内提交的考生信息符合考试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若未做到，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2023 年我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_\_\_\_\_人，已经单位审核确认。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云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